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雅莉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1

電子信箱：06201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40019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4001996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南大學辦理「藝師藝有-114學年度 鼓勵學校延聘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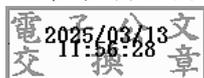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5日臺教師(一)字第1140024926號函辦理。
- 二、本案計畫由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旨在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師生與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匠)師經驗交流機會，並協助傳統藝師與學校間資源互助及文化傳承。
- 三、本案請貴校於114年4月25日(星期五)前將核章完成後之申請資料電子檔(申請書、活動規劃表及預算表等WORD檔)寄至本局特殊教育科承辦人信箱(062012@ms.tyc.edu.tw)，俾利彙整，另紙本申請文件請依本案實施計畫(如附件)寄達國立臺南大學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四、倘對本案有任何疑義，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計畫承辦人鄭



小姐（聯絡電話：06-2133111分機658、電子信箱：
moartproject@gmail.com）。

正本：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